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08月16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08月0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郭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